

“……决议之需要支出业经秘书长鉴及者，非俟行政及预算委员会(第五委员会)获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概算可能发生之影响，不得由大会遽行表决。”

因此，要等第五委员会准备好报告之后，我们才能表决所有讨论中的决议草案。这个报告可能在下周之内准备妥当。

下午六时零五分散会。

第二〇七五次会议

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

主席：斯坦尼斯瓦夫·特雷普钦斯基先生
(波兰)

议程项目 18

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

1. 主席：大会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，以接替将于一九七三年二月五日任期届满的下列各位法官：穆罕默德·扎夫鲁拉·汗爵士，杰拉尔德·菲茨莫里斯爵士，路易斯·帕迪利亚·内尔沃先生，艾萨克·福斯特先生，安德烈·格罗先生。关于选举，我想提请大会代表注意几件事情。

2. 第一，根据大会第 264(III)号决议的规定，如一国系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而并非联合国会员国，可参加大会选举，其权利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。我高兴地借此机会在此向列支敦士登、圣马力诺和瑞士的代表表示欢迎。

3. 第二，我要通知大家，在大会选举的同时，安理会也在独立进行法院五位法官的选举。这个程序乃是根据法院规约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的，该条规定：“大会及安理会应各自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。”因此，这两个机构在选举完毕之前，不互通选举情况。

4. 最后，我想提请大会代表注意有关选举的几个文件。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 A/8745，该文件的增编 1 至 5 对名单上候选人的情况作了补充，其中包括奥尔古因教授、穆罕默德·扎夫鲁拉·汗爵士、埃里安先生和阿戈先生退出候选的

通知。候选人名单还可以在文件 A/8745/Add.6 上找到。

5. 每个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文件 A/8756。已在大会分发的文件还有 A/8744，其中载有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，说明法院目前的组成和大会及安理会进行选举的程序。

6. 依照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“候选人在大会及安理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已被当选。”在大会上，六十八票就构成绝对多数。

7. 请各国代表只用正在分发的选票，并在他们要选的五位候选人姓名的左侧划一个十字。标出的姓名超过五个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。

8. 大会现在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举行无记名投票。在宣布投票结果以前请各国代表不要离开会议厅。如果第一次投票结果获得法定多数票的不足五人，必须再举行投票，直至所有空缺都补上为止。

应主席邀请，恰乌苏先生(罗马尼亚)和加斯特利先生(突尼斯)担任检票员。

进行无记名投票。

选票总数：	126
无效票：	0
有效票：	126
弃权票：	0
参加投票会员国数：	126
法定多数：	68
所得票数：	
艾萨克·福斯特先生(塞内加尔)……	115
纳金德拉·辛格先生(印度)……	114

汉弗莱·沃尔多克爵士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	109
安德烈·格罗先生(法国)	107
何塞·玛里亚·鲁达先生(阿根廷)	79
卡洛斯·加西亚-鲍尔先生(危地马拉)	59
路易斯·帕迪利亚·内尔沃先生(墨西哥)	15
安德烈斯·科尔多瓦先生(厄瓜多尔)	4

9. **主席:** 下列五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: 艾萨克·福斯特先生、纳金德拉·辛格先生、汉弗莱·沃尔多克爵士、安德烈·格罗先生和何塞·玛里亚·鲁达先生。我已将投票结果通知安理会主席。

10. 我收到了安理会主席的信, 内容如下:

“谨将下列情况通知你: 为了选举国际法院五

位法官, 安理会于今日即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举行了第一六七一次会议, 下列五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了绝对多数票:

“艾萨克·福斯特先生、安德烈·格罗先生、纳金德拉·辛格先生、何塞·玛里亚·鲁达先生、汉弗莱·沃尔多克爵士”。

11. 大会和安理会进行独立选举的结果, 下列各位候选人在两个机构中都获得了法定多数, 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: 艾萨克·福斯特先生、安德烈·格罗先生、纳金德拉·辛格先生、何塞·玛里亚·鲁达先生和汉弗莱·沃尔多克爵士。

12. 因此, 我宣布这几位候选人已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。我借此机会以大会的名义向他们表示祝贺。经过第一次投票就完成了选举任务, 为此我也要向大会各位代表祝贺。

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散会。

第二〇七六次会议

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

主席: 斯坦尼斯瓦夫·特雷普钦斯基先生
(波兰)

议程项目 17

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九个理事国

1. **主席:** 大会现在进行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九个理事国, 以接替即将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的那九个理事国。九个行将离任的理事国是: 巴西、法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意大利、肯尼亚、秘鲁、斯里兰卡和突尼斯。这九个国家有连选连任权。

2. 我愿提醒大会各会员国注意,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以后, 下列国家将仍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: 玻利维亚、布隆迪、智利、中国、芬兰、海地、匈牙利、日本、黎巴嫩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新西兰、尼日尔、波兰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

联盟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。因此, 选票上不应有这十八个国家名字。

3. 据说, 留给非洲和亚洲国家的四个席位, 非洲国家将占三席, 亚洲国家将占一席。

4. 现在分发按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1991B(XVIII)号决议第3段所规定的格式印制的选票。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, 将举行无记名投票选举。

5. 请大会各国代表只用正在分发的选票, 并把他们要选的九个会员国的名字写上。国名超过九个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。

应主席邀请, 屈特玛小姐(芬兰)和纳通先生(匈牙利)担任检票员。

进行无记名投票。

6. **主席:** 我建议由检票员计票时会议暂停。